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伍港仙（2010年：每股叁港仙）予2012年6月12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議案在2012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2年6月18日派發。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514,000,000港元（2010年：4,587,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摘要

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羅蕙芬女士及周亦卿博士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周亦卿博士已表示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周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當選，周維正先生的任期將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直至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11 佔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7%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50,543	—	—	150,543	—	150,543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53,146	60,214	—	113,360	—	113,360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3,577	—	—	23,577	—	23,577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4,374	—	—	14,374	—	14,374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1	於31.12.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鄧銳民先生（為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的公司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於期內行使3,015,000份購股權，其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集團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當時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的增長及／或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01年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是為了表彰授與者過去及現時為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其他任何範疇，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未被認購（2010年：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10年：0%）。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於2005年5月18日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於該日後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於其他任何範疇，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未被認購(2010年：9,307,5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10年：約0.38%)。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自採納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d)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10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2010年：約0.66%)。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11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 31.12.2011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類目 1：								
董事								
陳永堅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關育材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何漢明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鄧銳民 (附註5)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	3.97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	3.97
董事合共				15,678,000	3,015,000	12,663,000		
類目 2：								
僱員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4.0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2,562,750	2,562,750	—	3.99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3,417,000	3,417,000	—	3.99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603,000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804,000	—	804,000	—	
僱員合共				12,120,300	8,542,500	3,577,800		
所有類目				27,798,300	11,557,500	16,240,800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於本年開始及終結時，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被行使之購股權。
5. 鄧銳民先生為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的公司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其已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經銷及市務以及相關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董事會報告

業務競爭(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1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1)	66.18%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1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6.18%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4.43%

主要股東(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1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5%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7.5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23,186,900 (附註5)	5.01%

附註：

-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華達擁有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23,186,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

於2010年5月12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三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續)

- (3) 集團成員公司就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銷售總協議」, 連同燃氣採購總協議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統稱「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故根據上市規則, 中華煤氣集團成員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65,909,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45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091,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88,000元(約26,974,000港元)、人民幣5,741,000元(約6,917,000港元)及無, 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1年12月19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其開發的有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1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2011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3,902,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約3,049,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約488,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2011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9,000元(約1,782,000港元)、人民幣1,369,000元(約1,650,000港元)及無，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2011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獲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94,582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總營運開支約42.4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總營運開支約15.71%。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已償還所有於2011年9月23日到期而尚未贖回之2011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有優先票據已於到期日償還後悉數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請參閱「財務回顧」部分內「融資成本」的段落。

除以上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6,513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續)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7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2年3月16日